

email通知師生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1/25 13:38:38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
附件：選課辦法修正條文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0198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修正如附件。

依據：106年1月6日本校「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」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重點：增訂學生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不得以其他大學學生身分跨校修讀本校課程。（第9條）
- 二、本次修正條文，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起施行。

校長楊泮池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修 正 後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 九 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者，當學期之選課無效，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。但專案申請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，得依本辦法各選課階段之規定辦理選課。 <u>學生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不得以其他大學學生身分跨校修讀本校課程。</u>	第 九 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者，當學期之選課無效，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。但專案申請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，得依本辦法各選課階段之規定辦理選課。	依本校第 2922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增訂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，不得以其他大學學生身分跨校修讀本校課程。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100.06.10.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100.06.21 公告施行
101.01.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101.01.18 公告修正第 12、14、18 條
101.06.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、6、8、15、20 條及附表一
102.06.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
103.01.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
103.10.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
104.01.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
106.01.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學期選課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，包括「初選」與「加退選」。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，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。
- 第三條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校訂共同必修、系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。但下列學生例外：
一、轉學生、降級轉系學生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。
二、入學之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，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：
一、共同必修課程：各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課程如附表一。
二、通識課程：須符合本校「通識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。
三、各學系自訂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學士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學士班學生修習進階英語課程，依本校「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博士班課程是否開放碩士班研究生或學士班學生修習；碩士班課程是否開放學士班學生修習，由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決定，並公布於臺大課程網。
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班課程之區別方式如附表二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上限規定如下：
一、碩、博士班：二十學分（不含論文）。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二、學士班：二十五學分。但下列學生得自初選第二階段起超修學分：
（一）前一學期名次列所屬學系（組）該年級前百分之十之成績優異學生，或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三點九以上者，得修至三十一學分。
（二）修讀輔系、教育學程者，得修至三十一學分。
（三）修讀雙主修者，得修至三十三學分。
三、進修學士班：二十學分。
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學系，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高該學系學生修課學分上限，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。
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擬超修學分高於前二項規定者，須提出申請並經導師、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。
- 第七條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下限規定如下：
一、碩、博士班：一科（含論文），學分不限。但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二、學士班：十五學分。但最高年級為九學分。
三、進修學士班：六學分。但五年級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修習一科，學分

不限。

各學系若有特殊情況，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降低該學系學生修課學分下限，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。

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、運動績優生及身心障礙學生，至少修習一科，學分不限。其他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擬減修學分低於前二項規定者，須提出申請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。但最高年級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）上、下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，須經系主任簽章核可。

第 八 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，否則所修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。

二、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。

三、雙重學籍學生，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號班次課程。

四、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學生，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。但僅餘論文未修畢之研究生，得於出國進修最後一學期選修論文畢業。

五、來校交換、訪問學生選課不受先修科目條件限制，且得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約束。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校際選課：

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，以業已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校系所，並於本校開學二週內以書面完成全部申請程序者為限。

自一〇三學年度起，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所屬學校（以下簡稱聯盟學校）之校際選課手續，另依聯盟學校校際選課協議辦理。聯盟學校上課節次時間不同，學生向聯盟學校校際選課，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，否則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。

第 九 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者，當學期之選課無效，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。但專案申請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，得依本辦法各選課階段之規定辦理選課。

學生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不得以其他大學學生身分跨校修讀本校課程。

第 十 條 學生應於選課各階段選定課程後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，並於規定日期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公告之選課結果，以確認所選科目。

第二章 初選

第 十一 條 為簡化選課手續，教務處得於選課作業開始之前，進行課程預先帶入處理。

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進行全年課之上帶下處理，不進行必修帶入處理。

第 十二 條 網路初選第一階段採先登記後分發之方式辦理，登記課程須符合各課程之選課規定。分發規則如下：

一、國文、外(英)文領域、微積分：以國文、外(英)文領域、微積分為處理順序，分別依學生自行設定之志願序分發。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，依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。

二、前款以外之其他科目：

(一) 分發時處理順序如下：

1. 先處理一般通識課程（即不包含專業課程充抵通識課程者），再處理其餘科目。
2. 先處理有人數限制之課程，再處理無人數限制之課程。
3. 各課程以亂數決定流水號，流水號由小到大為處理順序。但若與已

選上之「其他科目」衝堂，或課號相同班次不同，則依學生自行設定之「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」分發。

(二) 若與預先帶入課程、已選上之國文、外(英)文領域、微積分等課程衝堂，則不予分發。

(三) 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，分發規則如下：

1. 必修科目：依身分別、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。
2. 選修科目、通識課程：依身分別、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。
3. 體育課程：依必修學分、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。

身分別，係以課程網各課程授課對象欄位註記之系所為判斷基準，身分為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，輔系學生次優，不具前述身分之身心障礙學生第三優先。但以英語授課之課程，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，輔系學生次優，不具前述身分者，外籍生第三優先，身心障礙學生第四優先。

年級高低，係以教務處學籍檔之學生年級判斷之。

一、年級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及碩、博士班二年級以上。
- (二) 學士班三年級及碩、博士班一年級。
- (三) 學士班二年級。
- (四) 學士班一年級。

二、教育學程課程，學士班二、三年級及碩、博士班一年級之優先順位相同。

三、學士班之交換生及訪問學生，比照學士班三年級學生。

第十三條 網路初選第二階段仍採先登記後分發之方式辦理，登記課程須符合各課程之選課規定，且不得登記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或衝堂之科目。

本階段之分發規則與第一階段同，惟僅就尚有餘額之課程，依流水號由小到大之順序處理。

第十四條 通識課程之特殊分發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學士班學生，非本學系所屬領域優先分發。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，依各學系指定之領域優先分發之。
- 二、一般通識課程每門課初選階段各保留四分之一名額予學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，餘額再依學生年級由高至低分配。但學士班學生優先於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
第十五條 初選分發作業結束後，進行下列擋修處理：

- 一、先修科目成績未到者，視同先修科目成績為X等第，若不符先修科目限制條件則予以擋修。
- 二、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課號相同之科目（論文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，及各系所已事先向教務處報備之課程除外），初選一律擋修，開學後始得加選。第二學期選課（寒假期間）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擋修者，若其先修科目成績於開學前送達教務單位，且符合先修科目限制條件者，解除該擋修。

第三章 加退選

第十六條 開學後網路加選之方式，分為下列三類，由授課教師決定所授課程之加選方式，並事先公布於臺大課程網：

第一類：教師不設定修課人數上限，學生可直接上網加選。

第二類：教師發給「加選授權碼」，自行管控學生修課資格及人數，學生再依教師發給之授權碼上網加選。

第三類：教師有設定修課人數上限，擬修課學生上網登記後，教務處於網路加

選期間，依各課程之剩餘名額進行四次分發作業。

教師發給加選授權碼時，得要求領取者出示學生證，並於簽名單填寫學號及姓名。日後教師若發現有未經授權而加選者，得以書面通知教務單位註銷該選課紀錄。

第十七條 開學後加退選之辦理時程如下：

一、開學第一、二週辦理網路加退選，依各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時程辦理。

二、開學第三週

(一) 不開放網路加選。但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者，得辦理人工加簽。

(二) 僅首日（週日上午九時至週一上午八時）開放網路退選，逾期不得再辦理退選，僅得依本校「學生停修課程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停修。但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，導致學生無法於網路退選截止之前上網退選，得填寫「學生報告書」並檢附相關證明，經授課教師、學生就讀系所主管簽注意見，並於當週週五前送交教務單位，教務單位查證屬實，並經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八條 網路加選或登記之限制如下：

一、各類課程加選或登記時，不得超過第六條規定之修課學分數上限。

二、第一、二類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衝堂，不得加選。

三、第一、二類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，不得加選。但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等性質特殊之課程，業經學系向教務處報備一學期可修習不止一班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第一、三類課程不符先修科目規定，或較高學制課程未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者，不得加選或登記。但上網下載「解除擋修申請書」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，並於開學二週內送交教務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體育課程加選須符合本校「學生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」之各項規定。

六、課程網各課程「選課限制條件」欄位中有關身分之限制，僅適用於初選階段，不適用於開學後之加退選階段。但下列情況仍須限制：

(一) 較高學制課程未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者。

(二) 在職專班課程限在職專班學生修習。

符合在職專班之要求，且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者，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人工加簽。

七、各類課程加選後之修課總人數，以不超過上課教室容量百分之十為原則，且第三類課程不得超過教師設定之修課人數上限。

第十九條 第三類課程之分發，依流水號由小而大及學生自行設定之「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」依序分發。

登記人數超過修課人數上限時，選修課直接以電腦亂數法則分發；必修課以身分別為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，輔系學生次優。但以英語授課之課程，不具前述身分之外籍生第三優先。優先順序相同造成超額時，再以電腦亂數法則分發之。

新登記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衝堂或課號相同班次不同，當分發上新課程時，原已選上課程自動刪除。

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已選上課程應予擋修：

一、不具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修習限教育學程學生修習之課程。

二、選課前臺大課程網各課程備註欄已註明課程要求，而學生無法配合，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以書面通知教務處者。

三、逾期未註冊或逾已核准延緩註冊之期限仍未繳費者。

四、因課程時間異動導致已選上之課程衝堂，且學生未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前自

行退選者，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註銷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者，得於開學第三週上網下載「教師同意加簽單」，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並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單位，辦理人工加簽：

- 一、應屆畢業生若不修該課，則本學年度無法畢業。
- 二、本學期選課未達修課學分下限規定。
- 三、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之類課程，本學期擬修習二門課號相同但內容不同者。
- 四、其他經教師專業判斷同意學生修課者。

各課程加簽後之修課總人數，以不超過該課程上課教室容量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
第四章 選課確認

第二十二條 學生應於開學第四週，依教務處公告之方式上網確認選課結果。未上網確認者，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，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。

第二十三條 選課確認階段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，得於開學第四週結束前填具「學生報告書」向授課教師、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：

- 一、應屆畢業生尚缺修科目、學分。
- 二、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。

選課確認階段，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，不得退選，僅得申請停修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二十四條 學生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選課而自行修讀之科目、成績、學分概不予承認。

第二十五條 教師及系所主管於選課期間，得上網查閱各該系所學生選課情形，適時加以輔導。

第二十六條 暑期課程另依本校學則、暑期授課辦法及教務處公告之暑期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